

证券代码：300096

证券简称：易联众

公告编号：2015-049

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北京易联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运用自有资金

投资设立吉林合资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为抓住市场机遇，保持和巩固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易联众”）在吉林省人社系统、医疗系统及其他相关业务系统的业务，夯实公司在吉林省各地区的发展基础，推动公司各项业务在吉林省全面发展，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易联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易联众”）与刘保诸先生、杨忠鹏先生签署了《设立吉林合资子公司的股东协议》，拟共同投资在吉林设立区域型合资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人民币，下同）。其中北京易联众以自有资金出资 700 万元，占合资公司 70 %的股权；刘保诸先生出资 150 万元，占合资公司 15 %的股权；杨忠鹏先生出资 150 万元，占合资公司 15 %的股权。

拟设立的合资公司负责吉林省区域内的业务拓展，负责本地区和周边地区推广销售公司及各产品公司的产品，以及代理公司的其它产品；负责本地售前支持、实施和售后服务等工作。配合公司战略发展，配合公司经营管理层和各部门做好各项经营管理工作。

2、本次投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章制度规定，该投资事项无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1、刘保诸，男，56 岁，吉林省长春市人，中国国籍。

2、杨忠鹏，男，32岁，吉林省吉林市人，中国国籍。

上述交易对方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合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吉林易联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暂定，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的注册名称为准）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吉林省长春市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经营范围：A、开发、生产计算机软件、硬件、应用系统集成网络通信产品，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培训及技术服务；B、网络工程、综合布线；C、从事技术、货物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暂定，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

股权结构及出资方式：

股东名称	投资金额 (万元)	出资方式	股 权 比 例
北京易联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700	自有货币资金	70%
刘保诸	150	货币资金	15%
杨忠鹏	150	货币资金	15%
合计	1,000	货币资金	100%

四、股东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整。北京易联众以货币方式出资人民币700万元整，占注册资本的70%；刘保诸以货币方式出资人民币150万元整，占注册资本的15%；杨忠鹏以货币方式出资人民币150万元整，占注册资本的15%。

2、上述注册资本拟分2期由各股东按上述比例缴足。第一期人民币500万元（即注册资本的50%）于合资公司注册成立前缴足，第二期人民币500万元（即注册资本的50%）于合资公司成立之日起2年内缴足。股东应按期足额缴纳本协议中规定的各自所认缴的出资额。

3、合资公司董事会由3名董事组成，董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其中，北京易联众推荐2名，刘保诸、杨忠鹏共同推荐1名，董事长由北京易联众推荐，由董事会选举产生。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合资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1名，监事由北京易联众委派。合资公司设总经理1人，首届总理由北京易联众推荐，总理由董事会聘任。合资公司财务经理由北京易联众委派。

4、协议生效条件：本协议经三方签字盖章，并经北京易联众实际控制人易联众有权决策机构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五、投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为抓住市场机遇，保持和巩固公司在吉林省人社系统、医疗系统及其他相关业务系统的业务，夯实公司在吉林省各地区的发展基础，推动公司各项业务在吉林省全面发展，公司拟通过全资子公司北京易联众对外投资在吉林设立区域型合资公司。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是公司拓展业务区域的重要举措，有利于进一步丰富和优化当前的市场和产品结构，依托投资各方的资源优势和丰富的团队管理经验，互补合作，进一步完善公司市场布局。

合资公司将充分利用公司在劳动、社保、医疗卫生等领域长期积累的业务、市场和技术优势，有利于公司的业务及产品向吉林地区并逐步向整个东北地区拓展，扩大市场占有率，增加公司服务人群。未来合资公司业务的顺利推进，将有助于进一步扩大公司的业务领域和业务规模，不断提高公司的营业收入和持续盈利能力。

六、其他

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2、《关于设立吉林合资子公司的股东协议》。

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6月2日